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额度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6日